附件2

递交报价单确认书

我单位(个人)已确认乐山高发展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《乐山高新区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（一期）2025年油菜观花期经营权出租的公告》,同意该公告规定的各项条款，报价单已认真填写、仔细确认，并按规定时限向出售方递交报价单。

单位/个人(签字/盖章):

年 月 日